

政府工作通报

(第10期)

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

严肃财经纪律 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

近年来，县财政局统筹谋划、守正创新，紧密联系实际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2023年政府采购工作荣获县委、县政府“集体三等功”和“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”称号；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为“优秀”等次，获得全市通报表彰；并连续多年荣获省财政厅“行政事业资产管理”先进单位。其具体措施有三：

一、健全监督机制 提升监督效能

该局要求全体干部提高政治站位，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到政治高度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做好财经纪律的坚定维护者和执行者，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一是提高服务意识。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，结合全县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夯实“管

资金、管绩效、管资产、管财务”全链条管理责任，着力构建全员参与、全面覆盖、全程监督的大监督格局。财政工作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党委政府当家理财，财政部门只是执行部门、服务部门，通过常态化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“跳出财政看财政，回到财政再理财”，不断提高服务意识。**二是严格预算管理**，将所有财政收支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，并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构建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机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，作为政策调整、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对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，对低效无效的资金予以削减取消。**2023**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，获得全市通报表彰。严格按照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的原则，遵守“收入一个笼子、预算一个盘子、支出一个口子”的要求，实行零基预算，归并整合现有项目资金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行政运行成本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无缺口。**2023**年预算管理工作在全省财政工作会上作为先进典型进行发言，在全国作为优秀典型进行推广。**三是畅通采购流程**。制定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，做到全程“零见面”、办理“零跑腿”、信息“全留痕”、文件“全电子”、监管“全在线”的工作流程，办事效率显著提高。**2023**年政府采购工作荣获县委、县政府“集体三等功”和“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”称号。

二、守牢财经纪律红线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

该局将财经纪律监管作为一项最重要工作，融入预算监管

各环节抓紧抓实。**一是健全监督体系。**事前环节监管突出核准数据，利用大数据手段，核减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不合规申报。事中环节监管突出绩效监测，监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，追缴无效使用资金，创新方法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重点监测分析，总结完善“多维度分析+因素加权评分法”“节点控制+跟踪反馈”等绩效评价工作模式，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事后环节监管突出约束有力，最近几年累计开展扶贫资金、预决算公开、地方政府债务、会计信息质量等 20 余项次专项监管工作，起到极大震动作用和警示效果。**二是注重信息赋能。**将财会监督信息化工作纳入全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统筹推进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将财会监督实质性融入预算管理全流程。运用“互联网+监督”方式，加快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智能识别预警和实时处置机制，为财会监督插上信息化的“翅膀”。**三是完善管理机制，**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切实加强基层“三保”保障，规范国库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，进一步强化债务约束和涉农资金管理，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。优化分配流程，加大监督力度，确保惠企利民。积极推进预算、绩效、监督“三位一体”管理体系，健全完善与之相匹配的制度规程。

三、加强教育管理，打造良好形象

开展“树正气、转作风、勇担当”专项行动，打造财政干部良好形象，积极担当作为，依法依规履行财会监督职责。**一是强化作风治理。**结合专项行动，贯穿推进“主题教育”全过程，不断强化服务意识、提高办事效率、深入解决财政存在的纪律

松散、思想消极、精神漂浮、吃拿卡要等有损财政形象的不良风气，切实用财政工作水平的提升来检验专项行动的效果，让社会对我们财政系统有了新认识、新看法，不断树立了绝对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的财政干部形象。**二是注重干部培养。**树立实干为先导向，把沉心工作、不跑不要、钻研业务、实绩突出的优秀年轻干部立起来当标杆、树典型，引导广大年轻干部稳住心思、扑下身子，立足岗位本职，专心打磨业务本领，以更高标准、更高水平服务财政工作。**三是加强日常管理。**坚持把功夫下在平时，当好婆婆嘴、常念监督经，利用支委会、党小组会近距离接触，管好“八小时以内”，也防止了“八小时以外”的行为出格、道德失范，确保财政干部队伍的源头活水始终是碧水清泉。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县政府副县长，县政协主席、副主席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。
